

证券代码：832427 证券简称：天羚绒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新疆金天路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银藤街30号的办公场所，交易价格为0，2018年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办公场所。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金天路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新疆金天路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 5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肖和来提·玉素甫

(二) 关联关系

新疆金天路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内容为：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新疆金天路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高新北区银藤街 30 号的办公场所，交易价格为 0，2018 年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办公场所。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办公场所使用协议》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必要支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办公场所使用协议》

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